MS-10 視訊會議系統

(Meeting System)

使用手冊-繁體中文



[重要]

最新版本之快速操作手冊、各國語系的使用手冊、 軟體、驅動程式等,請至Lumens網站下載 <u>https://www.MyLumens.com/support</u>



第 第	1 2	章 章	配件清單 產品外觀與介面	2 3
第	3	2.1 章	產品 I/O 功能介紹 連接與安裝說明	3 4
		3.1	連接說明	4
		3.2	安裝說明	4
		3.3	機台尺寸	6
第	4	3.4 章	操作相關位置 遙控器與螢幕選單介紹	6 7
		4.1	遙控器	7
第	5	4.2 章	^{螢幕選單} 常用功能說明	8 9
		5.1	控制攝像機	9
		5.2	使用 Skype 進行視訊會議	9
		5.3	儲存目前的畫面位置資料	9
		5.4	調整畫面的方向位置(ePTZ)	9
		5.5	使用智能取景	9
第	6	章	輸出解析度1	0
第	7	章	常見問題排除1	1
第	8	章	安全指示1	2
版	權	資	:訊1	3

目 錄

Lumens®

第1章 配件清單





第2章 產品外觀與介面

2.1 產品 I/O 功能介紹





防盜鎖孔

USB 3.0 連接埠

2.1.3 LED 狀態環燈號說明

燈號	說明
OFF	未上電/ 未連接 USB
綠色	待機中
紅色	靜音
藍色	使用中
綠色光圈增減	增加/降低喇叭音量

Lumens®

第3章 連接與安裝說明

3.1 連接說明



- USB網卡功能
 - ▶ MS-10 USB3.0 連接埠支援網路卡功能,將 MS-10 網路連接埠連接路由器後,電腦端不需另接網路線即 可上網
 - ▶ 請至 Lumens 網站下載驅動程式
 - https://www.MyLumens.com/support
 - ▶ 支援作業系統

OS	支援版本		
	Windows XP / 7 / 8: 手動安裝		
windows	Windows 10: 內建驅動程式		
MAC OS X	10.8 以上版本		
Linux	USB NIC Linux driver for Kernel up to 5.6		

3.2 安裝說明

建議安裝高度為坐下後,人眼水平位置,以獲得最佳影像



A. 如果電視機沒有電視掛架

● 將 MS-10 與 TV Mount 支架以螺絲鎖固



2 將 TV Mount 支架與電視以螺絲鎖固

B. 如果電視機有電視掛架

● 將 MS-10 與 TV Mount 支架以螺絲鎖固

(D)







3.3 機台尺寸

- 長×寬×高:602.25mm × 73.7mm × 94.01mm
- 重量:1.5 kg



3.4 操作相關位置





第4章 遙控器與螢幕選單介紹

4.1 遙控器

	編號	功能說明		
	1	開啟/遮蔽 影像		
	2	開啟/關閉智能取景 開啟: 螢幕右上角顯示 () 關閉: 螢幕右上角顯示 () () <l< th=""></l<>		
	3	 ↑↓ ← → ● ePTZ:畫面移動方向 ■ 螢幕選單開啟:功能選擇 		
	4	HOME/ OK 鍵 ■ ePTZ :返回廣角端 ■ 螢幕選單開啟: 確認鍵		
	5	增加/降低 喇叭音量 增加音量: LED 狀態環綠色遞增 降低音量: LED 狀態環綠色遞減 		
○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6	開啟/關閉 螢幕選單		
	7	呼叫/設定 預設位 短按: 呼叫預設位 1~3 長按: 儲存預設位 1~3 		
	8	開啟/關閉 靜音 ■ 開啟靜音: LED 狀態環顯示紅色 ■ 關閉靜音: LED 狀態環顯示藍色 長按 3 秒切換為 開啟/關閉 音訊降噪 ■ 開啟降噪: 螢幕右上角顯示 →→→ ■ 關閉降噪: 螢幕右上角顯示 →→→ ■		
	9	保留按鍵,無作用		
	10	放大/縮小 畫面		

4.2 螢幕選單

图像	系统	设备信息
图 像	杀 鋭	设备信息

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市会的用
主項次	次項次	調整值	少月已武功
	智能取景(Auto Frame)		攝像機會依會議場景人數變化,自動
		打開/ 關閉	偵測人體位置,將人物放置畫面中
			央,以呈現最佳影像
	亮度(Brightness)	0~ <u>A</u> ~14	
	對比度(Contrast)	0~ <u>A</u> ~14	
	色度(Hue)	0~ <u>A</u> ~14	
圖像 (Imaga)	飽和度(Saturation)	0~ <u>A</u> ~14	
(image)	銳度(Sharpness)	0~ <u>A</u> ~15	
	伽馬(Gamma)	0~ <u>A</u> ~4	
	增益(Gain)	0~ <u>A</u> ~14	
	抗閃爍 (Anti Flicker)	<u>50Hz</u> /60Hz	
	背光補償	十丁目马 / 凤周月月	
	(Backlight Comp)	1〕[开]/ <u>]列[]]</u>	
	語言(Language)	中文/ English	
	鏡像(Mirror)	打開/ 關閉	
	翻轉(Flip)	打開/ 關閉	
系統 (System)	專家模式 (Expert Mode)	打開/ 關閉	智能取景啟動後會出現辨識框架,幫助使用者了解目前偵測的準確度,與 是否有被現場環境干擾而出現偵測問 題
	檢測靈敏度	低/中/ 高	調整知能取暑值測露敏度
	(Detection Sens.)		啊正日 <u>肥</u> 似东 [[[//]] 盔 纵/文
	恢復出廠預設		
	(Factory Reset)		
設備信息 (Device Info.)	韌體版本		



第5章 常用功能說明

5.1 控制攝像機

- 1. 使用遙控器控制 MS-10。
- 可利用" USB PTZ Camera Controller "軟體進行操控。
 請至 Lumens 網站下載軟體及 USB PTZ Camera Controller 手冊。

5.2 使用 Skype 進行視訊會議

參考<u>第4章安裝與連接</u>完成 MS-10 及電腦連接,打開 Skype,選擇聯絡人,按下 💶,即

可開啟視訊。

如未能使用,請參考以下步驟設定攝像機:

- 1. 打開 Skype->[設定]->[音訊及視訊]
- 2. 相機選擇 [Lumens MS-10 Camera]
- 喇叭 麥克風選擇 [Lumens MS-10 Speakphone]
 完成設定後,即可開始使用視訊。
 <說明>亦可搭配 Zoom, Teams, Google Meet 等視訊軟體使用

5.3 儲存目前的畫面位置資料

長按遙控器數字鍵[1~3] 儲存預設位,畫面右上角會顯示[儲存 OK] 儲存後,短按數字鍵可呼叫預設位置。

5.4 調整畫面的方向位置(ePTZ)

- 1. 確認畫面為放大(Zoom+)畫面
- 2. 使用遙控器按 [▲] 或 [▼] 做上或下的方向調整。
- 3. 使用遙控器按 [▶] 或 [◄] 做左或右的方向調整。

5.5 使用智能取景

使用遙控器按 [Auto Frame] Math ,攝像機會依照會議場景人數變化,自動偵測人體位置, 並自動縮放畫面到能容納所有參與者的最適合大小。



第6章 輸出解析度

MS-10 預設輸出解析度為 1920x1080,請至連接的視訊軟體設定,調整視訊輸出解析度。<說明>部分視訊軟體可能無提供解析度變更,如 Skype

***	解析度	FPS 設定		定	(共主)
俗式		30	25	20	御武
	3840x2160	v	v	NA	未支援 Zoom in/out 功能
MIDEO	1920 x 1080	v	v	NA	預設解析度
MJFEG	1280 x 720	v	v	NA	
	640 x 360	v	v	NA	
	3840x2160	NA	NA	v	未支援 Zoom in/out 功能
	1920 x 1080	v	v	NA	
п.204	1280 x 720	v	v	NA	
	640 x 360	v	V	NA	



第7章 常見問題排除

本章說明使用 MS-10 常遭遇的問題,提供建議解決方案,仍無法解決問題時,請洽經銷商或服務 中心。

編號	問題	解決方法		
1.	MS-10 無影像輸出	1. 更換 USB 線材確認是否線材故障。		
		2. 確認電腦或設備是否偵測到 MS-10 攝像機並正確連接。		
	遙控器無法操作 MS-10	1. 嘗試更換遙控器電池		
2		2. 確認 MS-10 已連接電腦,並已開啟視訊軟體。		
Ζ.		3. 確認 MS-10 LED 燈號,機器若接收遙控器信號正常, LED		
		燈號會顯示閃爍。		
	MS-10 輸出解析度低	MS-10 預設輸出解析度為 1920x1080,請至連接的視訊軟體		
3.		設定,調整視訊輸出解析度。		
		<說明>部分視訊軟體可能無提供解析度變更,如 Skype)		
	遙控器♠♥€→ 方向鍵,無法	請確認畫面為放大(Zoom+)畫面		
4.	調整畫面位置	MS-10 支援 ePTZ,在放大畫面下,方可進行方向調整		
5.	無法使用智能取景功能	請確認解析度,4K解析度下不支援智能取景功能		

Lumens®

第8章 安全指示

請務必遵循下列安全指示使用本產品:

- 1 操作
 - 1.1 請依本產品建議的操作環境下使用,勿在水邊或熱源邊使用
 - 1.2 請勿將本產品傾斜或置於不穩定的推車、台面、或桌面上。
 - 1.3 操作插頭時,請清除插頭上灰塵,切勿將本產品使用於多孔插頭,以免產生火花或火災。
 - 1.4 請勿堵塞本產品外殼的溝槽或開孔,因其有通風及避免本產品過熱。
 - 1.5 請勿自行開啟或移除外蓋,因可能產生觸電或其他危險,維修服務請洽合格服務人員。
 - 1.6 如有下列情形,請將本產品的電源拔除,並洽合格服務人員進行維修服務:
 - USB 接孔有磨損或損壞時。
 - ■本產品遭液體、雨、或水濺濕時。
- 2 安裝
- 2.1 基於安全性考量,請認購買的標準吊掛架符合 UL 或 CE 安全認可,並且由代理商認可的技術人員進行安裝。
- 3 存放
 - 3.1 請勿將本產品的電線置於容易踐踏之處,以免磨損或損壞電線或插頭。
 - 3.2 雷雨期間或長時間不用本產品時,請將電源插頭拔下。
 - 3.3 請勿將本產品或配件置於震動或發熱的物體上。
- 4 清潔

4.1 清潔前請將所有接線拔下,使用乾燥的布擦拭表面,切勿使用酒精或揮發性溶劑擦拭。

5 電池(若產品、配件含有電池)

- 5.1 更換電池時,請僅使用相同或同類型電池
- 5.2 丟棄電池或產品時,請依國家地區相關指示丟棄舊電池或產品
- 安全措施



此標誌表示裝置內含危險電壓,可能造成電擊危 險。請勿擅自開蓋,機內無供客戶維修的零件, 僅專業人員可進行維修。



此標誌表示使用手冊內含本裝置之 重要操作及維修指示。

■ FCC 警告

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,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.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when the equipment is operated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.

Notice :

The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'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.

本設備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的規定,本設備已經過測試,符合 A 類設備的限制。這些限制旨在為在商業環境

操作設備提供合理的保護,以防止有害干擾。

■ IC 警語

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interference-causing equipment standard entitled "Digital Apparatus," ICES-003 of Industry Canada.

Cet appareil numerique respecte les limites de bruits radioelectriqu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e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a norme sur le material brouilleur: "Appareils Numeriques," NMB-003 edictee par l'Industrie.

■ EN55032 CE 警語

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could cause radio interference. 警告:本設備在居住環境中使用可能會導致無線電干擾



版權資訊

版權所有©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保留所有權利。

Lumens 為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正進行註冊的商標。

若未獲得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之書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重製、或傳送本檔,除非因為購買本產品可複製本檔當備份。

為了持續改良產品、本檔內之資訊可能變更、恕不另行通知。

為完整解釋或描述本產品如何使用,其他產品或公司的名稱可能會出現在本手冊中,因此沒有侵權之意。

免責聲明:對於本檔可能之技術或編輯錯誤或遺漏;提供本檔、使用或操作本產品而產生意外或關連性的損壞,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. 恕不負責。

